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 李尚謙即定影影像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簡子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953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博報堂思索 股份有限公司 伊藤俊太郎	華南商業 銀行復興 分行	109年2月 29日	65,000元	LD0000000

